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23號

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

被告 路尹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萬壹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參萬壹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鄉，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12月24日1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國道1號中線車道，駛至79公里300公尺處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未讓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陳佳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陳佳鴻車輛）先行，於顯示右轉方向燈後立即向右變換車道，致陳佳鴻車輛閃避不及向右側路肩失控打滑，行駛於陳

01 佳鴻車輛後方由原告司機即訴外人陳永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2 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原告車輛）亦因煞車不及左側
03 車身擦撞陳佳鴻車輛車尾而毀損。

04 (二)、原告車輛因被告上開變換車道不當之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05 共計121,345元：

06 1.修車費45,717元

07 原告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原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共計45,717
08 元（零件27,657元、工資18,060元），有估價工料費用明細
09 表可憑（卷第19頁）。

10 2.營業損失75,628元

11 原告車輛自113年2月20日進廠維修至同年2月27日始修復，有
12 車輛維修紀錄工單為證（卷第21頁），原告因車輛維修期間
13 無法上路營運而受有7日之營業損失。又原告自112年11月12
14 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每日平均營業額為10,804元，有營業額
15 明細表可參（卷第23頁），則原告於原告車輛維修期間受有
16 75,628元（計算式：10,804元×7日＝75,628元）之營業損
17 失，請參酌財政部毛利率計算。

18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
19 付原告121,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9
21 頁）。

22 二、被告則答辯以：

23 (一)、不爭執原告起訴主張一、(一)部分，惟爭執原告所受損害之金
24 額。原告車輛車損工資部分過高且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又
25 原告有多台車輛可調度，故無營業損失。

26 (二)、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
27 61頁）。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一)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行車執
30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監視

01 器錄影影像光碟附卷可稽（卷第13-17、34-42頁），故原告
02 此部分主張應可採信。

0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變換車
07 道不當致原告車輛擦撞陳佳鴻車輛而毀損已經認定如前，足
08 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
09 告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
10 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核如下：

12 1.修車費23,591元

1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5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6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
1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0 (2)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費用為45,717元（零件27,6
21 57元、工資18,060元），有估價工料費用明細表可憑（卷第
22 19頁），其修復之部位與原告車輛車損情況相符，堪認確係
23 屬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惟原告車
24 輛係於101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為憑（卷第13頁），至車
25 禍於112年12月24日發生時已使用11年餘，揆之前揭說明，
26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亦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
27 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
28 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9 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參以106年2月3日財政部
30 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
31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是以原告車輛僅存殘價。從

而，原告車輛更新之零件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5,531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7,657 \div (4+1) = 5,531$ 】，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8,060元，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3,591元（計算式： $5,531 \text{元} + 18,060 \text{元} = 23,591 \text{元}$ ）。

2.營業損失8,319元

原告車輛自113年2月20日進廠維修至同年月27日始修復，有車輛維修紀錄工單為證（卷第21頁）。而被告固辯稱原告尚有其他車輛可調度營運，並無營業損失云云，惟原告調派其他車輛載客，亦會影響其他車輛原本之營運路線，故原告仍受有營業損失。又原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每日平均營業額為10,804元，有營業額明細表可參（卷第23頁），佐以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客運業之公路汽車客運淨利率為11%，則原告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為8,319元（計算式： $10,804 \text{元} \times 7 \text{日} \times 11\% = 8,319 \text{元}$ ）。

3.從而，原告所受損害為修車費23,591元、營業損失8,319元，共計31,910元（計算式： $23,591 \text{元} + 8,319 \text{元} = 31,910 \text{元}$ ）。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1,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涂庭姍